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产业

股票代码：300832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喆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 1 号 103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写字楼 3 座 3606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6 年 1 月 1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7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
第五节 其它重大事项	9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0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红杉聚业	指	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导致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减少至10%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1号103室
注册资本	278480万元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写字楼3座36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喆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66112861P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已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无锡红杉恒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红杉建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红杉兴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红杉基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红杉弘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喆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期限	2030年12月2日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3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有无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红杉聚业	周逵	男	中国	中国	无	4201061968*****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在奕瑞科技(688301)中与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被视为一致行动人，二者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以上；在贝泰妮(300957)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以上。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其资金需求减持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未来12个月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继续减持公司股份。未来12个月内，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指截至公司2024年12月31日发布《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91,476,298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64%（以截至2024年12月30日公司股份总数785,718,785股为基准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发布《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变动比例达到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于2025年6月12日发布《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于2025年9月30日发布《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截至2025年9月3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83,454,063股，该部分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62%（按公司股份总数785,718,785股计算）。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1月14日至2026年1月13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2,904,420股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减少至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4%（以公司股份总数785,718,785股为基准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权益变动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红杉聚业	91,476,298	11.64%	大宗交易	2025年1月14日-2026年1月13日	12,904,420	1.64%	78,571,878	10.00%

注：1. 上表减持比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2. 持股比例按截至公司股份总数785,718,785股为基准计算。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次权益变动日前6个月内未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非限售流通股，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红杉聚业	大宗交易	2026 年 1 月	4,882,185	0.62%	58.23-60.50

注：

1. 上表减持比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2. 持股比例按截至公司股份总数 785,718,785 股为基准计算。

第五节 其它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机构登记证书;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存放于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日期：2026年1月13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锦绣东路23号新产业生物大厦二十一层
股票简称	新产业	股票代码	30083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1号103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¹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	协议转让□ 间接方式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条件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91,476,298(股)</u> 持股比例： <u>11.64% (以截至2024年12月30日公司股份总数785,718,785股为基准计算)</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合计股份数量及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条件流通股</u> 变动数量： <u>12,904,420(股)</u> 变动比例： <u>1.64%</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78,571,878(股)</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10.00% (以截至公司股份总数785,718,785股为</u>		

¹ 红杉聚业一致行动人北京红杉铭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变动比例	<u>基准计算)</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u>2025年1月14日-2026年1月13日</u> 方式: <u>大宗交易</u>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增持股份,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红杉聚业拟在未来12个月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继续减持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次权益变动日前6个月内未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非限售流通股, 具体减持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相关内容。

(以下无正文,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系《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日期：2026年1月13日